

附件一 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

分類代號	商品長寬高合計
1	小於二百公分者
2	二百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二十五公分者
3	二百二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分者
4	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七十五公分者
5	二百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者
6	三百公分以上者

附圖：車架之量測圖示

- (1) 車架長度(A)：車架前輪前側與把手最上端垂直於地面距離。
- (2) 車架寬度(B)：車架左右兩輪外側之間最大距離。
- (3) 車架高度(C)：車架把手最上端至地面的距離，倘為伸縮把手，測量時將把手調整至最大長度。



- (4) 倘為複合性商品，以手推嬰幼兒車模式進行量測。

系列型式(項次依分類代號由大至小排序)

項次	型號- 分類 代號	車架展 開尺寸 (cm)= 長(A)+ 寬(B)+ 高(C)	輪 組 數	承載人 數(不 含一體 式踏板 平台人 數)	把手與 車體接 觸點總 數	適用之 每位嬰 幼兒體 重	彩色照片	試驗報 告號碼/ 引用試 驗報告 號碼	備註
1									

圖例

			
輪組數	3	4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1	1	1
			
輪組數	4	4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2	2	2
			
輪組數	4	6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2	3	4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商品型錄。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 其他：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依第六點第五款檢送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附件三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2940-1之第6.3節「特定元素之遷移」、第6.4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第6.5節「偶氮色料」、第6.6節「甲醛」、第6.7節「阻燃劑」、第7節「熱危害」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3 ~ 7 of CNS 12940-1,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